

《蟋蟀》詩主旨辨

——由清華簡“不喜不樂”談起*

李均明

清華簡《蟋蟀》與傳世《唐風·蟋蟀》有十分密切的關係，二者文句用韻雖然不盡相同，〔1〕主旨卻是一致的。爲便於對照，先將二者抄錄於下。

清華簡《耆夜》所引《蟋蟀》：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

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遘遘。

蟋蟀在席，歲聿云蒼；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思思。

蟋蟀在舍，歲聿〔云〕□，〔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毋已大康，則終以思。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思思。〔2〕

《毛詩正義》本《唐風·蟋蟀》：

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

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無已大康，職思其外。好樂無荒，良士蹶蹶。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攻關項目“出土文獻與古史再建”(09JZD0042)的階段性成果。

〔1〕參見李學勤：《論清華簡〈耆夜〉的〈蟋蟀〉詩》，收入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127—134頁，中西書局2013年。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50頁，中西書局2010年。

蟋蟀在堂，役車其休，今我不樂，日月其慆。無已大康，職思其憂。好樂無荒，良士休休。〔1〕

李學勤先生已指出上述兩篇《蟋蟀》用韻很不一樣，章序與句式也有不同，云：“從《唐風》一篇顯然比簡文規整看，簡文很可能較早，經過一定的演變歷程才成爲《唐風》的樣子。”〔2〕此說有理。而從大體上看，其關鍵字如“蟋蟀”、“不樂”、“好樂無荒”（清華簡作“康樂而毋荒”）、“良士”等是一樣的來看，表明其主體思想，即主旨是一致的。而《唐風·蟋蟀》的主旨，一直是人們爭議的焦點。

《毛詩序》“《蟋蟀》刺晉僖公也。儉不中禮，故作是詩以閔之，欲其及時以禮自虞樂也。此晉也而謂之唐，本其風俗憂深思遠而用禮，乃有堯之遺風焉。”孔穎達疏：“正義曰作蟋蟀詩者刺晉僖公也，由僖公太儉偏下不中禮度，故作蟋蟀之詩以閔傷之，欲其及歲暮閒暇之時以禮自娛樂也。以其太儉，故欲其自樂。樂失於盈又恐過禮，欲令節之以禮。故云以禮自娛樂也。欲其及時者三章上四句是也。以禮自娛樂者下四句是也。”〔3〕此說影響深遠，其要點爲：由於晉僖公儉不中禮，故勸之以禮行樂。

宋代朱熹《詩集傳》云：“唐俗勤儉，故其民間終歲勞苦，不敢少休，及其歲晚務閒之時，乃敢相與燕飲爲樂，而言今蟋蟀在堂，而歲忽已晚矣。當此之時而不爲樂，則日月將舍我而去矣。然其憂深而思遠也，故方燕樂而又遽相戒曰：‘今雖不可以不爲樂，然不已過於樂乎！’”〔4〕朱熹已不強調晉僖公而代之以歲暮民間之燕飲爲樂，只是強調行樂不可過分。

清人方玉潤的觀點傾向後者，且對《毛詩序》有所批判，云：“其人素本勤儉，強作闊達，而又不肯過放其懷，恐耽逸樂，致荒本業。故方以日月之舍我而逝不復回者爲樂不可緩，又更以職業之當修，勿忘其本業者爲志不可荒。”又“今觀詩意，無所謂‘刺’，亦無所謂‘儉不中禮’，安見其必爲僖公發哉？《序》好附會，而又無理，往往如是，斷不可從。”〔5〕前句雖然也提及“其人素本勤儉”，後句卻說“無所謂‘儉不中禮’”，似乎自相矛盾。

今人錢鍾書先生則總結云：“雖每章皆申‘好樂無荒’之戒，而宗旨歸於及時行樂。”〔6〕

〔1〕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361頁，中華書局1980年。

〔2〕李學勤：《論清華簡〈耆夜〉的〈蟋蟀〉詩》，收入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129頁。

〔3〕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361頁。

〔4〕朱熹《朱子全書》第一冊第497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5〕方玉潤：《詩經原始》第252頁，中華書局1986年。

〔6〕錢鍾書：《管錘集》第一冊第234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

上述觀點都是在清華簡《蟋蟀》未見世前出現的，都沒有擺脫“及時行樂”說的影響。清華簡《蟋蟀》公布後，才有更多進展。

李學勤先生據近年山西曲沃北趙晉侯對(晉僖公)墓出土盨銘所見“田狩湛樂於原隰”、“旨食大饗”等記載，從而感言“這裏特別要說的是，歷史上的晉僖公實際不是生活過儉，以致不合禮制，激起人們作詩以‘刺’的君主，事實剛好相反”。又云“不難看出晉僖公絕不是儉嗇的人，而是耽於逸樂，愛好田游和美味的豪奢貴族。《詩序》所講恐怕不是史實”。從根本上否定《詩序》的“及時行樂”說觀點。談到清華簡《蟋蟀》，充分考察其歷史背景，認為“簡文中周公作《蟋蟀》一詩，是在戰勝慶功的‘飲至’典禮上，大家盡情歡樂正是理所當然，周公只是在詩句中提醒應該‘康樂而毋荒’，才符合‘良士’的準則，要求周廷上下在得勝時保持戒懼，是這篇詩的中心思想”〔1〕。論斷精確。

孫飛燕博士意識到《蟋蟀》主旨爭論的癥結所在是對“不喜”、“不樂”的理解上，所以在其《〈蟋蟀〉試讀》一文中以較多篇幅進行論證。但囿於把“不”字作為否定副詞使用的詞性限制，認為“在這些篇章中‘不樂’與‘憂’為近義詞，與‘樂’為反義詞，因此，‘不樂’是‘憂’的意思，指憂慮、擔心。據此，今本的‘今我不樂’與簡本‘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是說君子感憂，而不能像過去學者那樣理解為及時行樂”。基於清華簡《蟋蟀》的歷史背景，她也得出“可以看出《蟋蟀》的主題思想是戒懼，而不可能是勸人行樂”〔2〕的正確結論，但對“不喜不樂”的理解尚可深入。

筆者認為，理解《蟋蟀》詩主旨的關鍵在簡文“不喜不樂”及傳世本“不樂”上，但如果把“不”字當作否定副詞，上下內容必然自相矛盾，很難自圓其說。而把“不”字當作助詞則更為合理。

《詩經》中屢見以“不”字作為語助詞的用法，也見於其他先秦史籍及銅器銘文，前者如：

《詩·大雅·思齊》：“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馬瑞辰云：“詩兩‘不’字，皆句中助詞，‘肆戎疾不殄’即言‘戎疾殄’也，‘烈假不瑕’，即言厲蠱之疾已也。”又“不聞亦式，不諫亦入”，王引之云：“兩‘不’字，兩‘亦’字皆語氣詞。式，用也。入，納也。言聞善言則用之，進諫則納之。”〔3〕

《詩·大雅·生民》“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疏：

〔1〕李學勤：《論清華簡〈耆夜〉的〈蟋蟀〉詩》，收入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130—132頁。

〔2〕孫飛燕：《〈蟋蟀〉試讀》，《清華大學學報》2009年第5期，第11—13頁。

〔3〕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第850頁，中華書局1987年。

“《傳》：‘赫，顯也，不寧，寧也。不康，康也。’”陳奐云：“‘不’，皆發聲。”〔1〕

《詩·小雅·桑扈》“不戢不難，受福不那”，鄭箋：“戢，聚也。不戢，戢也。不難，難也。那，多也。不多，多也。”〔2〕

《詩·小雅·車攻》“徒御不警，大扈不盈”，鄭箋：“不警，警也。不盈，盈也。”〔3〕

其他先秦古籍及銅器銘文“不”字的語助詞用法又如：

《左傳》成公八年“遐不作人”，杜預注：“不，語助。”〔4〕

《國語·晉語四》：“夫晉公子在此，君之匹也，君不亦禮焉？”吳曾祺曰：“不亦，亦也。適不顯，顯也；不寧，寧也。經、傳中多有此句法。”〔5〕

盪方彝銘文：“盞曰：天子不段(遐)不其(基)，萬年保我萬邦……”〔6〕

作為語助詞使用的“不”字用於強化語氣，無實意，故有的古書或簡文省略之，如：

《禮記·緇衣》：“播刑之不迪”〔7〕，《書·呂刑》作“播刑之迪”〔8〕，《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作“鬲刑之迪”〔9〕。

再者，不、丕古通用，“丕顯”一詞銅器銘文通常都寫作“不顯”。簡文中作為語助詞使用的“不”字，如果為了與作為否定副詞的“不”字區別開，亦可釋作“丕”。這種用法已見於清華簡他篇，如：

《周公之琴舞》“允不(丕)承不(丕)焯(顯)”，整理小組注：“丕承丕顯，《周頌·清廟》作‘不承不顯’。丕承，很好地繼承。”又“不(丕)寧(寧)元(其)又(有)心”，整理小組注：“不寧，讀為‘丕寧’。《大雅·生民》‘上帝不寧’毛傳：‘不寧，寧也。’”〔10〕

〔1〕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第 878 頁。

〔2〕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 480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3〕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 429 頁。

〔4〕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 1904 頁。

〔5〕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第 328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6〕《殷周金文集成》09900·1。

〔7〕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 1649 頁。

〔8〕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 248 頁。

〔9〕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 19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10〕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33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其他古籍所見“丕”字的助詞用法又如：

《書·梓材》：“後式典集，庶邦丕享。”〔1〕

《書·召誥》：“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2〕又“其丕能誠於小民”。〔3〕

綜上，“不”字在先秦時作為語助詞的用法是常見的，則簡文之“不喜不樂”即“喜樂”也，《唐風·蟋蟀》之“不樂”即“樂”也。作此解與簡文《蟋蟀》的大背景及具體環境完全符合。

殷末，紂王不得人心，周盛殷衰之勢不可逆轉。先是周文王為周人坐大奠定了基礎，《史記·殷本紀》：“西伯歸，乃陰修德行善，諸侯多叛紂往歸西伯。西伯滋大，紂由是稍失權重。”〔4〕如《齊太公世家》所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5〕，擁有了相對優勢。而攻打黎國之戰，是滅商的前奏。黎即簡文所見“耆”，它是屏蔽商殷的戰略要地，克黎即意味着殷商大門洞開，對此局面，殷商大臣無不提心吊膽，《尚書》之《西伯戡黎》專述此事。此篇錄祖伊與商紂王的一段對話：“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6〕大臣之口說出老天要終止我殷朝的天命，又指責紂王之荒淫自絕於天下，可知殷商之頹勢已不可救。如此，勝仗之後，周人之喜形於色，情不自禁地歡呼雀躍乃情理中事，何來不高興又不快樂呢？而另一方面，紂王之荒淫暴虐致殷商衰弱的事實像明鏡擺在世人的面前，周人必引以為戒，隨着眾多殷臣逃歸周廷，對周王及大臣的影響愈加深刻，《史記·殷本紀》：“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大師、少師謀，道去。比干曰：‘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迺強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詳狂為奴，紂又囚之。殷之大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7〕鑒於此，自我約束，謹慎戒懼成了周王及大臣的行事風格，即使擁有巨大優勢仍然如此，如《史記·齊太公世家》：武王“九年，欲修文王業，東伐以觀諸侯集否……遂至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也。’武王曰：‘未可。’還師”。〔8〕這實際

〔1〕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208頁。

〔2〕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211頁。

〔3〕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212頁。

〔4〕漢司馬遷撰：《史記》第107頁，中華書局1975年。

〔5〕漢司馬遷撰：《史記》第1479頁。

〔6〕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177頁。

〔7〕漢司馬遷撰：《史記》第108頁。

〔8〕漢司馬遷撰：《史記》第1479頁。

上是一種戰略試探，也是謹慎行事的體現，是大形勢大格局造就的，恰恰與清華簡《蟋蟀》所見既喜形於色，同時又提醒大臣們：時間正在流逝，不要因高興而荒廢事業，猶今言“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的思想情緒一致。

再從周公朗誦《蟋蟀》詩的具體環境看，《蟋蟀》是《耆夜》篇的其中一段，二者不可分割，尤其要考察其整體氛圍。如整理小組所云：“簡文講述武王八年伐黎大勝之後，在文王太室舉行飲至典禮，武王君臣飲酒作歌的情事。”整個宴會充滿着勝利後的喜悅，誦詩始於《樂樂旨酒》，首輪即將人們情緒推向高潮，接着的《輶乘》、《鼐鼐》也是相互激勵的，毫無不悅之感，而以《蟋蟀》殿后，是很有意思的事情。蟋蟀是對時光流逝感知非常敏感的小蟲，《詩·豳風·七月》：“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床下。”〔1〕在歡樂至極時，周公有感於蟋蟀的鳴叫，借由誦詩，提醒大家時光在流逝，未竟之事尚多，要掌握好尺度，不能縱樂過甚，這無疑是富有哲理的完美結局。

二詩的主旨雖然一致，但表現出的情感熱烈程度不同，從具體文句中可看出清華簡《蟋蟀》所表達的情感更為直接強烈。如首章“役車其行”容易讓人聯想人來車往，烽火連天的場面，顯然沒有《唐風·蟋蟀》第三章“役車其休”那種偃旗息鼓的感覺，關於時光流逝的表達亦如此。《唐風·蟋蟀》所用“日月其邁”，清華簡作“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更具體細化。而《唐風·蟋蟀》之“職思其居”“職思其外”“職思其憂”等多少帶有說教的語氣是清華簡《蟋蟀》所沒有的。這種區別當源於二詩撰寫的時間與環境不同而致，大體而言，清華簡《蟋蟀》文本來源當更原始，而《唐風·蟋蟀》經後人改造的痕迹更多些，故整齊劃一。

（李均明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研究員）

〔1〕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389頁。